

股票代碼：3067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9號9樓  
電話：(02)8768-2628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聲 明 書.....	1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四、合併綜合損益表.....	7
五、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七、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4
(七)關係人交易.....	35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 他.....	36-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4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主要股東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4-45

註2：企業應追溯適用該等修正內容，惟僅適用於企業第一次適用該等修正內容之財務報表中所表達之最早期間開始日（2021年1月1日）以後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

註3：於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4：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2022年1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5：IFRS 9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之修正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開始年度報導期間。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2. 尚未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另有額外規定外，所表達之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日（2022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交易適用此項修正。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 3.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FRS 16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

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 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 2. 編製基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3. 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a)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b)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c)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d)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e)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Phonic Group,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Phonic Group, Ltd.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專業音響製造及銷售	100%	100%

Phonic Group, Ltd.主要營業項目係投資所屬位於大陸深圳地區之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事業；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係本公司透過Phonic Group, Ltd.於大陸深圳地區轉投資之子公司，主要係生產製造各式專業音響，主要銷售予本公司。

A.上列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B.合併子公司增減情形：無。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重大限制：無。

(6)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 4.外幣換算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餘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若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5.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 (d)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a)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b)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c)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 (d)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列為非流動。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風險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原始認列時，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應從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金融資產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2) 金融資產減損

- (a)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 (b)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 (c)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d)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b)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金融負債**

### (1)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發生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合併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B.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C.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 (b)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 (c)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8.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為衡量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 (2)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項目	耐用年數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	5年～36年
機器設備	1年～8年
辦公設備	1年～5年
其他設備	5年

- (4)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10.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合併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

### (1)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合併公司對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

使用權資產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惟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之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之金額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以單行項目列報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反之，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1.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12.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 13.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4)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 14.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 15.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係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於客戶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客戶已依據交易條件接受產品，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之時點。

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特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 16.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並將持續檢視基本假設及估計。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如下：

### 1.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依IFRS 15判斷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已取得或未取得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而將為該交易中之主理人或代理人，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為收入。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代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2)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 (3)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 2.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扣除估計之相關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該等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產品生命週期之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 (3)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限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1.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現金	\$ 68	\$ 272
支票存款	1,013	2,401
活期存款	234,119	239,654
約當現金	24,568	-
	<u>\$ 259,768</u>	<u>\$ 242,327</u>

(1)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已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信甚低。

(2)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 2.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	\$ 393	\$ 15
減：備抵損失	-	-
應收票據淨額	<u>\$ 393</u>	<u>\$ 15</u>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提供質押之情形。

### 3.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 2,997	\$ 8,073
減：備抵損失	(5)	(1)
應收帳款淨額	<u>\$ 2,992</u>	<u>\$ 8,072</u>

(1)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產生之應收帳款，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至60天，係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合併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3) 合併公司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及產經狀況，並同時考量總體經濟及產業展望以調整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

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12.31				
帳齡區間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1,466	\$ -	\$ 1,466
逾期1~120天	0%	1,871	-	1,871
逾期121~300天	0%	-	-	-
逾期301天以上	9%	53	(5)	48
		<u>\$ 3,390</u>	<u>\$ (5)</u>	<u>\$ 3,385</u>

110.12.31				
帳齡區間	加權平均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7,025	\$ -	\$ 7,025
逾期1~120天	0%	1,010	-	1,010
逾期121~300天	20%	5	(1)	4
逾期301天以上	0%	48	-	48
		<u>\$ 8,088</u>	<u>\$ (1)</u>	<u>\$ 8,087</u>

(4)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1	\$ 859
加：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4	(858)
期末餘額	<u>\$ 5</u>	<u>\$ 1</u>

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5)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十二。

#### 4. 存貨及銷貨成本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製成品	\$ 5,111	\$ 11
在製品	5,904	2,757
原物料	8,157	5,401
淨 額	<u>\$ 19,172</u>	<u>\$ 8,169</u>

(1)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74,008	\$ 52,35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468)	(4,157)
存貨報廢損失	3,062	6,707
其 他	18	(56)
	<u>\$ 72,620</u>	<u>\$ 54,846</u>

(2)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將存貨回升至淨變現價值，因而所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分別為4,468仟元及4,157仟元。

(3)合併公司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土 地	\$ 35,011	\$ 35,011
房屋及建築物	7,632	7,543
機械設備	34,965	34,372
辦公設備	4,436	4,361
其他設備	4,808	4,738
成本合計	86,852	86,025
減：累計折舊	(43,008)	(41,787)
淨 額	<u>\$ 43,844</u>	<u>\$ 44,238</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111.1.1餘額	\$ 35,011	\$ 7,543	\$ 34,372	\$ 4,361	\$ 4,738	86,025
增 添	-	89	326	22	-	437
處 分	-	-	(143)	-	-	(14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410	53	70	533
111.12.31餘額	<u>\$ 35,011</u>	<u>\$ 7,632</u>	<u>\$ 34,965</u>	<u>\$ 4,436</u>	<u>\$ 4,808</u>	<u>\$ 86,85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1.1餘額	\$ -	\$ 788	\$ 32,192	\$ 4,157	\$ 4,650	41,787
折舊費用	-	208	461	68	-	737
處 分	-	-	(13)	-	-	(1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375	53	69	497
111.12.31餘額	<u>\$ -</u>	<u>\$ 996</u>	<u>\$ 33,015</u>	<u>\$ 4,278</u>	<u>\$ 4,719</u>	<u>\$ 43,008</u>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10.1.1餘額	\$ 20,223	\$ 10,159	\$ 35,601	\$ 4,274	\$ 4,774	\$ 1,092	\$ 76,123
增 添	35,011	6,815	29	116	-	-	41,971
處 分	(20,223)	(10,523)	(1,039)	-	-	-	(31,785)
重 分 類	-	1,092	-	-	-	(1,092)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19)	(29)	(36)	-	(284)
110.12.31餘額	<u>\$ 35,011</u>	<u>\$ 7,543</u>	<u>\$ 34,372</u>	<u>\$ 4,361</u>	<u>\$ 4,738</u>	<u>\$ -</u>	<u>\$ 86,0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餘額	\$ -	\$ 4,457	\$ 32,055	\$ 4,118	\$ 4,686	\$ -	\$ 45,316
折舊費用	-	412	906	67	-	-	1,385
處 分	-	(4,081)	(577)	-	-	-	(4,65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192)	(28)	(36)	-	(256)
110.12.31餘額	<u>\$ -</u>	<u>\$ 788</u>	<u>\$ 32,192</u>	<u>\$ 4,157</u>	<u>\$ 4,650</u>	<u>\$ -</u>	<u>\$ 41,787</u>

(1)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2)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110年8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9號、61號9樓及其車位予關係人，請詳附註六.7及附註七之說明。

## 6.租賃協議

### (1)使用權資產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111.1.1餘額	\$ 10,543	\$ (5,984)	\$ 4,559
本期折舊	-	(2,210)	(2,210)
本期減少	(6,072)	6,072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5)	(81)	(146)
111.12.31餘額	<u>\$ 4,406</u>	<u>\$ (2,203)</u>	<u>\$ 2,203</u>
	成 本	累計折舊	帳面金額
110.1.1餘額	\$ 6,029	\$ (3,014)	\$ 3,015
本期增加	4,559	-	4,559
折舊費用	-	(2,990)	(2,99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5)	20	(25)
110.12.31餘額	<u>\$ 10,543</u>	<u>\$ (5,984)</u>	<u>\$ 4,559</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之情形。

(2)租賃負債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245	\$ 2,236
非流動	-	2,323
	<u>\$ 2,245</u>	<u>\$ 4,5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	<u>3.80 %</u>	<u>3.80 %</u>

有關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2之說明。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中國地區之廠房，租賃期間為二年，並附有租賃期間屆滿相同租賃條件之續租權，租金給付定期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使用權資產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未進行減損評估。

7.投資性不動產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110.1.1餘額	\$ 42,941	\$ 20,787	\$ 63,728
處 分	(42,941)	(20,787)	(63,728)
110.12.31餘額	<u>\$ -</u>	<u>\$ -</u>	<u>\$ -</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1.1餘額	\$ -	\$ 8,000	\$ 8,000
折舊費用	-	323	323
處 分	-	(8,323)	(8,323)
110.12.31餘額	<u>\$ -</u>	<u>\$ -</u>	<u>\$ -</u>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u>	<u>\$ 2,95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453</u>

(2)合併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9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9號及61號9樓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予榮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30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款為204,216仟元，交易價格係依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金額由雙方議定。

## 8. 退職後福利計畫

### 確定提撥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境外子公司之職工退休金辦法，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按當地雇員工薪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合併公司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89仟元及1,106仟元。

## 9. 長期借款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26,548	\$ 27,983
信用借款	3,792	3,997
小 計	30,340	31,98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40)	(1,640)
	\$ 28,700	\$ 30,340
利率區間	1.51%	1.10%

上述長期借款，合併公司已提供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 10.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均為200,000仟元，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20,00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 20,000	\$ 29,025
減資彌補虧損	-	(9,025)
12月31日	\$ 20,000	\$ 20,000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健全營運體質，於民國110年7月20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金額為90,252仟元，銷除股份9,025仟股，減資比率31.09%。經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民國110年10月12日為減資基準日，並已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完成變更登記。

## 11. 資本公積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處分資產增益	\$ 1,360	\$ 1,36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500	500
行使歸入權	16,350	16,340
	<u>\$ 18,210</u>	<u>\$ 18,200</u>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12.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係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並配合公司資本規劃，達成穩健經營目標為原則，股利發放之流程及方式如下：

(a) 股利發放流程：本公司股利發放流程依公司法規定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辦理。

(b) 股利發放方式：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將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

(c) 股利發放政策：本公司股利發放比例以配發現金股利不低於20%為原則，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 (3) 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就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撥充資本或分派股息及紅利。

### (4) 特別盈餘公積

(a)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b) 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分配保留盈餘。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及110年7月20日之股東常會決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及109年度虧損撥補案，其盈餘分配/虧損撥補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議案相符。有關111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民國112年6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6)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13.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1.1餘額	\$ (13,9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6
相關所得稅	(29)
111.12.31餘額	\$ (13,818)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1.1餘額	\$ (13,5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54)
相關所得稅	5
110.12.31餘額	\$ (13,935)

### 14.營業收入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97,637	\$ 59,64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	(1,234)
淨 額	\$ 97,607	\$ 58,414

(1)合併公司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請參閱附註十四。

(2)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銷售商品及勞務	\$ 33,871	\$ 7,908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來自期初合約負債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6,110仟元及450仟元。

### 15.利息收入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19	\$ 45
海外公司債利息	-	124
	\$ 719	\$ 169

#### 16. 其他收入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 1,223	\$ -
舊制退休金專戶結清退款	928	-
租金收入	-	2,952
政府補助收入	-	311
其 他	367	2,264
	<u>\$ 2,518</u>	<u>\$ 5,527</u>

#### 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98	\$ (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含投資性不動產)	(66)	120,4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7
其 他	(487)	(192)
	<u>\$ (255)</u>	<u>\$ 119,504</u>

####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210	\$ 16,904	\$ 25,114	\$ 6,373	\$ 16,831	\$ 23,204
勞健保費用	88	1,308	1,396	83	1,056	1,139
退休金費用	463	726	1,189	439	667	1,10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8	685	1,003	488	649	1,137
折舊費用	1,878	1,069	2,947	2,545	2,153	4,698
攤銷費用	-	-	-	-	143	143
合 計	<u>\$ 10,957</u>	<u>\$ 20,692</u>	<u>\$ 31,649</u>	<u>\$ 9,928</u>	<u>\$ 21,499</u>	<u>\$ 31,427</u>

(1)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2%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	\$ 616
董事酬勞	\$ -	\$ 308
	<u>\$ -</u>	<u>\$ 924</u>

係以本公司於上開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 (3)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董事會決議分派情形並無差異，其中民國110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以上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19.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a)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0	-
土地增值稅	-	3,662
	<u>1,040</u>	<u>3,662</u>
<u>遞延所得稅</u>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23	1,516
所得稅費用	<u>\$ 2,763</u>	<u>\$ 5,178</u>

#### (b)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9</u>	<u>\$ (5)</u>

### (2) 當年度會計所得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損)利	\$ <u>(4,174)</u>	\$ <u>99,2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35)	\$ 19,856
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	(22,836)
計算課稅所得時不予計入項目之影響數	491	3,15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40	-
土地增值稅	-	3,662
前期財稅差	-	(98)
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2,067</u>	<u>1,44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63</u>	<u>\$ 5,178</u>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 3,484	\$ (3,043)	\$ (29)	412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02	-	1,102
小計	3,484	(1,941)	(29)	1,5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38)	218	-	(1,220)
小計	(1,438)	218	-	(1,220)
合計	\$ 2,046	\$ (1,723)	\$ (29)	\$ 294

	110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採權益法之國外投資損失	\$ 3,479	-	\$ 5	\$ 3,484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78	(78)	-	-
小計	3,557	(78)	5	3,4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38)	-	(1,438)
小計	-	(1,438)	-	(1,438)
合計	\$ 3,557	\$ (1,516)	\$ 5	\$ 2,046

(4)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項 目	111.12.31	110.12.31
虧損扣抵	\$ 14,915	\$ 15,302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009
合計	\$ 14,915	\$ 17,311

(5)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0仟元及2,340仟元。



(6)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最後抵減年度</u>	<u>尚未扣抵餘額</u>	<u>尚未扣抵稅額</u>
112年度	\$ 7,935	\$ 1,587
113年度	143	29
114年度	14,465	2,893
115年度	13,365	2,673
116年度	12,577	2,515
117年度	4,377	875
119年度	13,034	2,607
121年度	<u>8,680</u>	<u>1,736</u>
合計	<u>\$ 74,576</u>	<u>\$ 14,915</u>

(7)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20.其他綜合損益

項 目	111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46</u>	<u>\$ (29)</u>	<u>\$ 117</u>

  

項 目	110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利益	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354)</u>	<u>\$ 5</u>	<u>\$ (349)</u>

21.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損)利	<u>\$ (6,937)</u>	<u>\$ 94,102</u>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盈餘(稅後)(元)	<u>\$ (0.35)</u>	<u>\$ 4.71</u>

## 七、關係人交易

### 1.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之名稱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為58.18%，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合併公司股權為63.70%，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類別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全體董事及總經理	主要管理階層
榮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 3.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榮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30日簽訂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59號、61號9樓及其車位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合約總價款為204,216仟元，交易價格係依不動產估價師估價報告，金額由雙方議定。

###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合併公司對董事、監察人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u>2,851</u>	\$ <u>1,461</u>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質押擔保標的</u>	<u>111.12.31</u>	<u>110.12.3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u>41,450</u>	\$ <u>41,633</u>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 十二、其 他

### 1. 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提升設備及日常營運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12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 2. 金融工具

####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市場風險

###### A. 匯率風險

i.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本合併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存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非功能性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

ii. 匯率暴險及敏感度分析

		111.12.31					
		帳列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17	30.710	\$ 46,588	升值 1%	\$ 466	\$ -	
人民幣	30	4.408	134	升值 1%	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	4.408	\$ (13)	升值 1%	\$ -	\$ -	

110.12.31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列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b>金融資產</b>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902	27.680	\$ 24,973	升值 1%	\$ 250	\$ -
人民幣	49	4.344	213	升值 1%	2	-
<b>金融負債</b>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3)	4.344	\$ (13)	升值 1%	\$ -	\$ -

新台幣之幣值若相當於上述貨幣升值時，若所有其他之變動因子維持不變，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反映上述貨幣之金額會有相等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 iii. 由於合併公司持有貨幣非單一幣別，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98仟元及(837)仟元。
- iv.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情形：經評估無重大影響。

## B.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長期借款，故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且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若合併公司變動利率之長期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76仟元及80仟元。

##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收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 B.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i. 信用集中風險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10大客戶應收帳款餘額佔整體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47%及84%。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 ii.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之衡量

A.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採簡化作法，請參閱附註六.3之說明。

B.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斷依據：無。

### iii. 持有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加來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帳列之金融資產並未持有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故帳列餘額即為最大暴險金額。

## (c)流動性風險

### A.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 B. 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1.12.31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合約 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票據	\$ 66	\$ -	\$ -	\$ -	\$ 66	6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902	-	-	-	15,902	15,902
其他應付款	5,603	-	-	-	5,603	5,6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046	1,040	8,100	24,411	34,597	30,340
租賃負債	1,142	1,142	-	-	2,284	2,245
合計	<u>\$ 23,759</u>	<u>\$ 2,182</u>	<u>\$ 8,100</u>	<u>\$ 24,411</u>	<u>\$ 58,452</u>	<u>\$ 54,156</u>

	110.12.31					合約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帳面金額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票據	\$ 94	\$ -	\$ -	\$ -	\$ 94	\$ 9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994	-	-	-	11,994	11,994	
其他應付款	6,476	-	-	-	6,476	6,47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94	989	7,736	25,686	35,405	31,980	
租賃負債	1,182	1,182	2,363	-	4,727	4,559	
合計	\$ 20,740	\$ 2,171	\$ 10,099	\$ 25,686	\$ 58,696	\$ 55,103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12.31	110.12.31
<b>金 融 資 產</b>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768	\$ 242,327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85	8,087
其他應收款	923	1,767
存出保證金	404	419
<b>金 融 負 債</b>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5,968	\$ 12,088
其他應付款	5,603	6,476

## 3.公允價值資訊

(1)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3(2)說明。

###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2)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

(3)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b)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c)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公允價值層級之情形。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母子間交易	進貨	70,864	96.04 %	彈性付款	-	-	(3,403)	43.51 %	-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子間交易	銷貨	70,864	86.12 %	彈性收款	-	-	3,403	98.61 %	-

註：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Phonic Group, Ltd.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 83,616	-	\$ -	-	\$ -	\$ -	-

註：上述與合併個體有關之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1	Phonic Group, Ltd.	全城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 53	定期結算或以 債權債務互抵	- %
1	Phonic Group, Ltd.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83,616	定期結算或以 債權債務互抵	25 %
2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全城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403	定期結算或以 債權債務互抵	1 %
2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全城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70,864	定期結算或以 債權債務互抵	73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0. 代表母公司
1. 代表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 2.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全城股份 有限公司	Phonic Group, Ltd.	英屬維京群 島	投資事業	\$ 16,373	\$ 16,373	270,912	100.00%	\$ 14,312	\$ 3,513	\$ 3,513	

### 3.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 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深圳儀霸電子 有限公司	專業音響之製 造及銷售	港幣 5,000 (NTD19,419)	(註1)	\$ 19,419	\$ -	\$ -	\$ 19,419	\$ 3,845	100.00%	\$ 3,845	\$ (69,44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 2,785 仟元 (約新台幣 92,045 仟元(註3))	美金 2,955 仟元 (約新台幣 97,998 仟元)	\$ 147,133 仟元

註1：係透過第三地區設立之Phonic Group,Ltd.投資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依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註3：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包含投審會核准撤銷投資之已清算完結寧波保稅區全裕電子製造有限公司及丰鉅克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2,000仟元(約新台幣68,104仟元)及美金140仟元(約新台幣4,522仟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

(1)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

(2)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未實現(損)益情形如下：

銷貨之公司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未實現利益
深圳儀霸電子有限公司	全域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 4.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康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36,315	58.18 %
王敏烈		1,151,832	5.75 %
台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4,555	5.52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十四、部門資訊

##### 1. 營運部門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貿易部門-各式專業音響產品之設計與買賣。

製造部門-各式專業音響產品之製造。

##### 2.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之資訊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合 計
	貿易部門	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6,185	\$ 11,422	\$ -	\$ 97,607
來自部門間收入	-	70,864	(70,864)	-
部門收入合計	\$ 86,185	\$ 82,286	\$ (70,864)	\$ 97,607
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	\$ (9,059)	\$ 2,468	\$ -	\$ (6,59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	\$ 308,721	\$ 113,399	\$ (86,546)	\$ 335,574

項 目	110年度			合 計
	貿易部門	製造部門	調節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2,769	\$ 5,645	\$ -	\$ 58,414
來自部門間收入	-	39,408	(39,408)	-
部門收入合計	\$ 52,769	\$ 45,053	\$ (39,408)	\$ 58,414
應報導部門部門損益	\$ (10,750)	\$ (14,927)	\$ -	\$ (25,677)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	\$ 297,115	\$ 108,649	\$ (89,180)	\$ 316,584

### 3.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111年度	110年度
	銷貨收入	銷貨收入
美 國	\$ 37,027	\$ 21,356
中國大陸	10,375	5,381
香 港	9,463	-
印 度	8,912	3,858
瓜地馬拉	7,642	5,058
台 灣	4,502	5,381
以 色 列	4,178	3,664
智 利	3,060	3,980
其 他	12,448	9,736
	<u>\$ 97,607</u>	<u>\$ 58,414</u>

### 4.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百分比 %	金 額	百分比 %
1PU15	\$ 21,382	22	\$ 5,277	9
3OU10	14,926	15	12,076	21
1PA133	10,375	11	5,381	9
1PA102	9,463	10	-	-
1PA12	8,912	9	3,858	7
1PU04	7,642	8	5,705	10
1PA29	<u>3,269</u>	<u>3</u>	<u>4,482</u>	<u>8</u>
	<u>\$ 75,969</u>	<u>\$ 78</u>	<u>\$ 36,779</u>	<u>\$ 64</u>